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除已披露审批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申生

殷俊明

程乃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